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传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春峰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主动履行向监事会提交《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本报告如实反映了2019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同意通过并披露该报告,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的科学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了销量、收入及利润的稳定增长。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全体监事认为:本决算报告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全年的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并表示将继续支持董事会的领导和董事会的执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2019年,公司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据此出具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部一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范,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

全体监事认为:该自查表内容客观准确,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信心,秉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经营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分配预案。

全体监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该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的实际状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据此出具对该报告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0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产品开发计划、质量控制计划、资本运作规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编制了《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该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并强调预算为本公司2020年

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控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和以后的交易意向,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在燕隆乳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优化治理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燕隆乳业进行吸收合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注册地址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关的新章程备案及换领营业执照等工商变更登记后续事项。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地暨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战略发展的长期需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持续性的贷款业务。”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贷款等业务的的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以进一步巩固“燕湖公司”全产业链优势,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湛江燕隆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湖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燕湖,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的风险,贷款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公司拟就此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进行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变更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意通过该议案。

说明:议案1-11均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9、议案10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2019年年度财务概况
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天健审[2020]7-225号”《审计报告》显示:2019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949,329.8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5,357,623.0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2019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535,762.3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4,551,948.24元。

二、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15,7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294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相关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及规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2019年,公司紧靠“新时区,新担当,新作为”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华南唯一D20企业的标杆杆作用,深入实施科技兴农,公司发展步入新篇章。报告期内,公司旗舰工厂生产及管理体系逐渐理顺,产能平稳释放,经营效率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通过持续产品升级、市场精耕拓展、管理结构优化等措施,进一步夯实业务优势资源基础,实现了产销双增,销售收入和利润创历史新高,巩固了区域乳业龙头地位。

2020年,公司将继续推动旗舰工厂产能的有序释放,加强公司自营牧场建设,精耕搭建多元化渠道,因此预计公司在2020年度需要较多的运营流动资金。基于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信心,秉持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经营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出前述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生信息披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适应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运营成本,整合公司业务资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在燕隆乳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燕隆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7218841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立科
注册资本:28,900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类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食品科技类研发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乳制品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截止2020年3月31日,燕隆乳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计54,180.53万元,负债合计24,858.12万元,所有者权益29,322.41万元,营业收入2,716.88万元,净利润-490.34万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吸收合并燕隆乳业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继续经营,燕隆乳业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燕隆乳业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等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3、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本次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6、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

7、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集中和优化公司业务资源,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由于燕隆乳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燕隆乳业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整合公司业务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被吸收合并的燕隆乳业,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优化治理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9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于2020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09:30至11:3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

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陈永生先生、副总经理吴秉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峰先生及独立董事朱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交流!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段。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湖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港口铺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炳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7,530,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1,317,508股的63.68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038,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1,317,508股的63.588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491,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1,317,508股的0.0914%。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217,248,16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527%;反对10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1,393,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733%;反对10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26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217,248,16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527%;反对10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1,393,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733%;反对10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26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217,248,16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527%;反对10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1,393,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733%;反对10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26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217,248,16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527%;反对10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1,393,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733%;反对10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26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217,248,16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527%;反对10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1,393,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733%;反对10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26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217,248,16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527%;反对10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1,393,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733%;反对10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26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9年11月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相关事项

各方一致同意,修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第二条约定的29,997.77%股份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P=M*(1+8%*T)
其中:P为甲方投资丙方5%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格;M为甲方投资丙方5%股份的实际投资额,即人民币1,499.4万元;T为自甲方方向乙方实际足额支付购买丙方5%股份的对价之日起至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足额支付回购款的之日自然

天数除以365。
2、在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未完成回购以前,已完成部分交易按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相应比例(5/29,977)调整双方权利义务后继续履行。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中第八条“股权转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变更为本协议上述回购约定及第九条“业绩分派”及第十一条“股东知情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解除,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修改为:乙方一、乙方二发生股权转让事宜时,合计转让丙方股份不得超过10%,超过10%转让的价格不低于上述回购价格且须书面通知甲方征求同意。甲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出售权,否则视为甲方自愿优先出售权。(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中第四条“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第五条“整体业绩测试补偿”5.3款对价总额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相应变更为4,498.2万元。

(三)甲方二对进一步同意,鉴于丙方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丙方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为减轻乙方实际工作,业绩承诺期内,甲方不再单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但是,甲方仍有权向董事会申请对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及丙方配合甲丙丙方进行审计,乙方及丙方配合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进行审计,审计差异较大,则业绩承诺期内,丙方实现扣非净利润及甲方投资标的期末减值测试结果以甲方委派审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三、关于2019年1月已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继续履行的相关事项
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上述约定完成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5%股份并支付回购款的回购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均终止履行;丙方1月已完成股份回购的10%股份方按照2019年1月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继续履行。

四、终止收购受让方的说明
鉴于众信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中约定的2019年业绩承诺,经审议,公司拟终止剩余股份的收购,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终止收购剩余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众信科技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交易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徐林英(以下简称“乙方一”),杨三(以下简称“乙方二”)和泉州众信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或“标的公司”或“丙方”),以上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及丙方合称为“各方”已于2019年1月签订了《购买众信科技10%股份的协议》,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同日签订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林英、杨三、杨三与泉州众信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甲方已于2019年1月以2,998.8万元的总价收购丙方10%股份的股份。

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已于2019年11月签订了《购买众信科技29,997.77%股份协议》,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并于同日签订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林英、杨三、杨三与泉州众信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甲方已于2019年11月以1,499.4万元的总价收购丙方5%股份的购买(“已完成部分交易”),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尚有丙方24,997.77%股份尚未进行交易。

二、关于修改2019年11月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相关事项
经各方一致同意,修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第二条约定的29,997.77%股份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P=M*(1+8%*T)
其中:P为甲方投资丙方5%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格;M为甲方投资丙方5%股份的实际投资额,即人民币1,499.4万元;T为自甲方方向乙方实际足额支付购买丙方5%股份的对价之日起至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足额支付回购款的之日自然

天数除以365。
2、在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未完成回购以前,已完成部分交易按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相应比例(5/29,977)调整双方权利义务后继续履行。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中第八条“股权转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变更为本协议上述回购约定及第九条“业绩分派”及第十一条“股东知情权”自本协议